

2021 年度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二、收入决算表	16
三、支出决算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起草文化和旅游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定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福建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

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十二）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福建省文物局。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不含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7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3
福建省图书馆	财政核拨	176
福建省少年儿童图书馆	财政核拨	35
福建省艺术馆	财政核拨	32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财政核拨	40
福建省美术馆	财政核拨	13
福建省闽台文化交流中心	财政核补	8
福建京剧院	财政核补	101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财政核补	99
福建省歌舞剧院	财政核补	237
福建省杂技团	财政核补	119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财政核补	110
福建尹派越剧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福建芳华越剧院）	财政核补	85
福建博物院	财政核拨	100
福建艺术职业学院	财政核拨	271
福建省文物局	财政核拨	20
福建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	财政核拨	19
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	财政核拨	11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质量 标准化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29
福建省旅游宣传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旅游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文艺音像出版社	财政核补	8
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考古研究院	财政核拨	26
福建省文化稽查总队 (人员并入福建省文化和旅游 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0
福建民俗博物馆	经费自理	13
福建人民剧场 (人员并入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经费自理	0
福建文艺大厦	经费自理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围绕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省建设目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全省全年接待国内旅游人数 4.07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5.6%，恢复到 2019 年的 81.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4862.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

恢复 70.3%。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举办省直文旅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处级干部培训班 2 期，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组织集体交流研讨 6 次，组织参加授课辅导 6 场。举办 2 期厅系统教育骨干培训班，大力开展“永远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和基层党史宣讲活动，推广“五个一批”文旅党课，依托“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展播我厅 19 部党史学习教育主题作品，举办“四史”读书分享会。组织和指导 73 个支部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推进 6 类 28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二）艺术精品创作出新出彩。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主题性文艺创作展演展示活动。举办“百年风华 山海交响”福建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举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开幕式文艺晚会、举办第八届福建艺术节，展示近三年来福建文化艺术发展成果。音乐剧《畲嫂》获第六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优秀剧目奖，闽剧《生命》等 4 部剧目入选中宣部等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活动；莆仙戏一级演员黄艳艳获第 30 届中国戏剧梅花奖，实现我省该奖项十届蝉联；14 个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

（三）公共服务建设稳步推进。我省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意度位列全国第6；落实错时延时开放举措的公共图书馆69家、文化馆70家；共举办各类街头文化活动近1500场，登记持证艺人108人；布局打造“清新书苑”“百姓书房”等公共文化新型空间293个。全省各地共举办“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乡村村晚、福建乡村音乐会、福建音舞节优秀节目文化惠民演出、“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近5000场，参与群众近3000万人次；省文旅厅百姓大舞台演出20场，社会力量演出12场；支持建设39座示范性旅游厕所、32个旅游服务中心（点）、1个全国首批4C级自驾车露营地，实现“一厕一码”扫码点评全覆盖。在维护和管理好1800多面通往4A级以上景区旅游交通标识标牌的基础上，联合省交通运输厅开展约166块旅游标识牌优化设置，同时搭建完成“新基建”智能管控平台，初步实现了标识标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成效显著。成功举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顺利完成“六个一批”和“一城七线”项目，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和城乡面貌实现两个“新提升”。“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成功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福建步入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大省行列。公布首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1657处，可移动革命文物142581件（套），数量均居全国前列。我省共有3个展览入选中宣部、国家文物局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出版《福建文化遗产精萃》《福建文物概览》等图书。配合省委宣传部组织开展世遗大会宣传，邀请 63 家境内外媒体进行采访报道，微博、微信、视频等各类新闻报道及信息 30 万余条，微博话题累计阅读量超 14 亿次，抖音话题累计播放量超 2 亿次。拍摄海丝文物故事等视频。

（五）非遗保护利用持续加强。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5 个，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45 项，位列全国第 10；代表性传承人 143 人，位列全国第 5。新增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82 名，数量达 917 名。举办第二届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会商交流会，推进泉州、漳州、厦门三地闽南文化保护传承的协同发展。协调龙岩、三明共同推进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建设。组织 2021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举办福建省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序列项目展示“林徽因—福州古厝走出的文化遗产守护者”；完成福建特色文化“非遗精粹”部分线上展播工作；组织项目参与 2021 中国原生民歌节活动，协调做好 2021 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奖、“百年百艺·薪火相传”中国传统工艺邀请展、央视云视听福建非遗传承人专题宣传、福建旅游频道“非遗档案”展播、福建日报非遗宣传等宣传展示活动。

（六）文旅产业加快发展。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实施《关于促进我省旅游演艺发展的实施

意见》《福建省邮轮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福建省低空旅游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会同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编制的《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改革发展专项规划》列为全省20个重点规划之一。今年以来，全省新签约旅游大项目136个，计划总投资819.54亿元，其中投资30亿元以上的有7个；新开工项目94个，计划总投资482.48亿元，其中投资20亿以上的有6个；谋划招商大项目100个计划总投资1334亿元，编印《2021年全省文化旅游投融资优选项目册》。制订《福建省打造国际滨海旅游目的地工作方案》；举办第四届福建文创市集、第二届最美福建·文化旅游创意设计大赛；联合省总工会新评定34家“福建省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福州市、厦门市、三明市等第一批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全面展开。泉州市、龙岩市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福州市三坊七巷历史文化街区、福州市上下杭街区等五地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七）资源开发利用和品牌建设加快推进。推动厦门植物园、连城冠豸山、福州鼓山等景区创建5A级景区。推进全省4A级以上景区布置建设“大众茶馆”和设立“福建特色商品销售体验点”。3条精品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永泰县嵩口镇等3个镇入选首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晋江梧林社区等6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

旅游重点村，推荐上报3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新评定莆田绶溪公园等6家4A级景区和平潭南部湾等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培育15个全域旅游小镇和41个金牌旅游村，全省金牌旅游村总数达119个。加强与重点省市区域联动，先后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订《上海市和福建省旅游合作协议》，深化沪闽旅游合作。持续在央视《新闻联播》黄金时段播放形象宣传片。成立福建旅游达人推广联盟，推出福建旅游“10条精品线路”。举办2021“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活动、“全福游、有全福”清新福建分享会。开展“乐游福建·就地过年”营销活动、“缤纷暑假·畅游福建”主题活动、“清新福建·全福彩虹”全案营销，持续做旺福建旅游市场，提升福建旅游人气。

（八）对外对台港澳文化交流持续深化。规范现有8个福建文化海外驿站及8个福建旅游海外推广中心的管理工作，举办了精彩纷呈的线上文旅交流活动。举办2021年新年线上音乐会（福建）、2021年中国春节年俗展、2021年中国端午习俗文化图片展。在日本举办“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福建精品旅游线路上推介会、“一脉承传”——黄檗文化展。举办“东盟+中日韩博物馆云论坛”，促成福建省与亚洲地区3对、6家博物馆签署开展友好交流合作协议。制作“全福游、有全福”对外多语种宣传视频和宣传折页，在《闽

声》杂志、《华人头条》APP 及委托新华网运营 Facebook（脸书）、Twitter（推特）、Youtube（优兔）等三大国际社交媒体平台上开展福建文化和旅游宣传。国际宣传成效显著，在文旅产业指数实验室每月发布的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新媒体国际传播力指数中福建省排名稳居前八。联手港澳旅游业界，共同宣传闽港澳“一程多站”旅游产品线路，增强闽港澳旅游市场发展活力。组织我省文旅企业参加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并举办专场文旅推介会。

（九）市场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提前部署落实春节、“五一”、“国庆”、建党 100 周年和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安全措施要求，举办全省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管理培训班，广泛开展“文明旅游、安全出行”系列宣传活动，全省文旅系统实现安全“零”责任事故。厅行政服务中心实现高效便捷服务，办理时限进一步压缩，申报材料进一步精简，省级“一趟不用跑”事项占比超过 80%。我省共有 5 个案件被评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案件数量排名全国第三。在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案卷评查活动中排名全国第五；牵头制定《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深入实施“放心游福建”服务承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1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7,404.39	五、教育支出	36	12,129.34
六、经营收入	6	2,363.6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5,800.17
八、其他收入	8	2,254.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09.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05.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70.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142.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4,90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199.07	结余分配	59	384.6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05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108.08
	30			61	
总计	31	113,397.00	总计	62	113,397.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9,142.05	87,119.58		7,404.39	2,363.60		2,25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54	95.54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54	30.54					
2012505	台湾事务	65.00	65.00					
205	教育支出	11,438.18	7,279.37		3,887.19			271.6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1,412.32	7,253.51		3,887.19			271.6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521.75	72,659.47		3,515.82	2,363.59		1,982.86
2070101	行政运行	3,004.30	3,004.30					
2070104	图书馆	13,700.91	13,595.74		13.34			91.8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60.72	1,002.53					58.19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586.83	9,520.66		3,174.99	510.55		1,380.63
2070109	群众文化	654.36	602.03					52.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57.81	157.8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38.10	1,338.10					
2070113	旅游宣传	1,021.03	1,021.03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94.49	594.44					0.0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236.75	26,873.19		143.31	1,037.91		182.34
2070204	文物保护	3,361.55	3,353.11					8.44
2070205	博物馆	6,046.65	4,838.48		184.18	815.13		208.8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36.30	136.10					0.19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3.00	283.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496.25	496.2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2.70	5,84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0.03	4,078.65		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2.77	632.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1.67	1,320.29		1.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1.31	1,701.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2	32.22					
2080801	死亡抚恤	392.06	392.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94	63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72	245.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1.22	39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9.61	2,369.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9.88	1,929.88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73	43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4,904.27	38,811.84	43,830.73		2,261.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9		89.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50		30.50			
2012505	台湾事务	59.39		59.39			
205	教育支出	12,129.34	9,922.51	2,206.8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2,103.48	9,922.51	2,180.9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800.16	22,051.29	41,487.19		2,261.69	
2070101	行政运行	2,682.65	2,668.33	14.32			
2070104	图书馆	8,533.37	2,836.30	5,697.07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70.01	205.97	864.0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600.01		600.01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3,927.24	11,478.32	1,938.36		510.55	

2070109	群众文化	785.60	693.27	92.3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40.99	101.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3.89		1,093.89			
2070113	旅游宣传	999.28		999.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65.64	498.56	67.0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426.78	891.41	20,500.87		1,034.50	
2070204	文物保护	2,695.12	142.14	2,552.98			
2070205	博物馆	6,384.31	2,367.09	3,300.58		716.64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8.90	112.05	16.8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3.63		253.6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1.04		331.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81.70	56.85	3,124.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9.10	3,762.29	46.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96	58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8.00	1,1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81.06	1,681.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	4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94	326.13	4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5.60	705.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62	28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98	41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70.17	2,370.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0.48	1,930.48				
2210202	提租补贴	439.69	439.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119.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9.89	89.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8,327.52	8,327.5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7,289.84	57,289.8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53.23	3,753.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1.94	681.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8.63	2,368.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119.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511.06	72,511.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862.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471.37	23,471.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862.8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5,982.43	总计	64	95,982.43	95,98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2,511.06	30,736.77	41,77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89		89.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50		30.50
2012505	台湾事务	59.39		59.39
205	教育支出	8,327.52	6,290.29	2,037.2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5.86		25.86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301.66	6,290.29	2,011.3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289.85	17,689.49	39,600.36
2070101	行政运行	2,682.65	2,668.33	14.32
2070104	图书馆	8,497.02	2,836.30	5,660.7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11.96	205.97	805.9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9,224.23	7,303.24	1,920.99
2070109	群众文化	594.04	532.04	62.00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41.00	101.00	4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3.89		1,093.89
2070113	旅游宣传	999.28		999.2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65.64	498.56	67.0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059.08	889.87	20,169.21
2070204	文物保护	2,591.26	118.42	2,472.84
2070205	博物馆	4,956.96	2,367.09	2,589.87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125.82	111.82	14.00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3.63		253.63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1.04		331.04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2.36	56.85	3,10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3.23	3,706.42	46.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96	580.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63	1,080.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6	1,672.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	46.14	
2080801	死亡抚恤	372.94	326.13	46.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1.94	681.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6.62	286.6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32	39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8.63	2,368.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0.48	1,930.48	
2210202	提租补贴	438.15	43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038.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7.6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069.56	30201	办公费	124.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345.96	30202	印刷费	27.87	310	资本性支出	314.09
30103	奖金	1,793.05	30203	咨询费	5.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16
30107	绩效工资	5,023.28	30205	水费	65.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84.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531.45	30206	电费	123.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4.50	30207	邮电费	118.6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1,006.4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80	30211	差旅费	202.53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1.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12	30213	维修（护）费	299.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67	30214	租赁费	745.67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6.95	30215	会议费	1.6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807.98	30216	培训费	59.7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50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3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75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3.36
30304	抚恤金	327.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5.72
30305	生活补助	48.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6.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7.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0.81	30228	工会经费	277.4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6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4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9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6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8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26,255.07	公用经费合计					4,48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113.0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56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7.8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97.83
3. 公务接待费	6	12.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55.8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99.07 万元，本年收入 99142.05 万元，本年支出 84904.27 万元，结余分配 384.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108.08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99142.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86.60 万元，增长 0.7%，具体情况如下：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119.58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 5.事业收入 7404.39 万元。
- 6.经营收入 2363.60 万元。
-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 8.其他收入 2254.48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84904.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46.05 万元，下降 10.58%，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 38811.8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1950 万元，公用支出 6861.84 万元。
- 2.项目支出 43830.73 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 4.经营支出 2261.70 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251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03.4 万元,下降 17.4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2.08 万元,下降 88.38%。主要原因是文物保护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结束,支付项目尾款。

(二) 2012505-台湾事务 59.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73 万元,下降 83.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未安排“首来族”补助项目。

(三) 2050302-中等职业教育 25.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学校业务费支出。

(四) 2050305-高等职业教育 8301.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20.83 万元,增长 22.43%。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增加,导致培养成本相应增加。

(五) 2070101-行政运行 2682.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35.62 万元,下降 21.52%。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贴补贴以及调整工资标准,2021 年 7-12 月份在 2022 年 1 月份发放。

(六) 2070104-图书馆 8497.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

少 3457.86 万元，下降 28.92%。主要原因是省图书馆湖东馆场馆改扩建根据工程进度，支出同比下降。

（七）2070105-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011.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05 万元，下降 10.13%。主要原因是减少藏品征集经费支出。

（八）2070107-艺术表演团体 9224.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65.1 万元，下降 13.71%。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省属院团人员经费支出和业务活动支出减少。

（九）2070109-群众文化 59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4.64 万元，下降 18.48%。主要原因是省美术馆基建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出同比下降。

（十）2070110-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4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9.11 万元，下降 29.5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少相关项目活动。

（十一）2070111-文化创作与保护 109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39.2 万元，下降 33.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部分项目资金尚未到位，未在当年度支出。

（十二）2070113-旅游宣传 99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35.6 万元，下降 94.4%。主要原因是结算 2020 年剩余项目支出，同时 2021 年整合专项资金，当年度安排的资金列入 2070199 科目。

（十三）2070114-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565.64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减少 236.24 万元，下降 29.46%。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经费结构调整，根据业务内容调整至其他科目。

（十四）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1059.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274.8 万元，增长 78.7%。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旅游品牌宣传、旅游产业发展、旅游创优奖励和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进行归并，经费结构调整。另外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十五）2070204-文物保护 2591.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66 万元，增长 28.5%。主要原因一是福建考古研究成立，在职人员增加；二是加快文物保护项目支出进度。

（十六）2070205-博物馆 4956.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0.05 万元，下降 3.5%。主要原因是福建省博物院部分人员划转至福建省考古研究院，支出结构调整。

（十七）2070299-其他文物支出 12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2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福建省文物保护中心 2021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调整，部分项目在 2021 年发放。

（十八）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53.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3.19 万元，增长 402.84%。主要原因是为促进我省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安排 243 万元扶持省级重点宣传文化项目。

（十九）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3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92.72 万元，下降 64.1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剧目创排和公益演出费用。

（二十）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6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86.41 万元，下降 30.4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给公共文化场馆维修、设备购置费用。

（二十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80.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18 万元，增长 33.31%。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离休费增加；二是离退休人员调整年末生活补贴等支出。

（二十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0.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7.73 万元，下降 27.3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退休干部多人去世，安排死亡抚恤金支出；二是离休人员减少，相应离休费等支出减少；三是退休人员减少，导致精神文明奖和综治奖支出减少。

（二十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72.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83 万元，增长 7.6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整，相应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77.1 万元，下降 89.1%。主要原因是福建省京剧院、福建省人民艺术剧院、福建省歌舞

剧院、福建省芳华越剧团等厅属事业单位在 2020 年度年金虚账记实。

(二十五) 2080801-死亡抚恤 372.9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6 万元, 增长 23.9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老干部去世发放的死亡抚恤金同比增加。

(二十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6.6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31 万元, 增长 34.3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整变化相应增加支出。

(二十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95.32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9 万元, 下降 2.6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去世多人, 减少医疗费用支出。

(二十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30.4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4.77 万元, 增长 4.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公积金基数调增, 相应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九) 2210202-提租补贴 438.1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2.83 万元, 下降 12.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提租补贴政策调整, 相应减少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736.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25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48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13.09 万元，比

本年预算的 150.29 万元下降 24.75%。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 号）文件要求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严格执行相关压减要求，贯彻落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5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31 万元下降 22.66%。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3 人次。主要是参加“第九届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活动团组。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7.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85 万元下降 65.6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没有更新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97.83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85 万元下降 65.67%，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5.7

万元下降 87.98%。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108 批次、764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7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图书馆改扩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44254.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852.5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9.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26.89%，主要是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于 2020 年 8 月份从白马中路 25 号原省文化厅大楼和福建省人才大厦搬迁至东水路 76 号，相应增加当年度办公楼修缮、搬迁及办公家具更新维修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3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4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08.0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773.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42.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63.2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1.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9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5%。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5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轿车和 7 座客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5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63.69	13647.78	12917.37	10.00	94.65		9.46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877.17	8859.17	8575.94	—			
	上年结转资金		2587.62	159.27	159.27	—			
	其他资金		6398.90	4629.34	4182.16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指标	年度加强文旅系 统、本领域人才 队伍建设实施率		≥75%	90	7.00	7.00	

			图书馆（含少儿图书馆）更新各类纸质及电子书刊计划完成率	$\geq 75\%$	100	7.00	7.00	
			补助非国有博物馆数量	≥ 15 家	27	7.00	7.00	
		质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geq 75\%$	98.4	7.00	7.00	
			三馆全年免费开放完成率	$> 95\%$	100	7.00	7.00	
		时效指标	业务费支出率	$\geq 100\%$	94.65	8.00	7.57	部分项目合同尾款未支付，待符合条件后予以支付。
		成本指标	当年度下达的业务费总体增长率	$\leq 0.00\%$	-12.69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社会教育活动次数	≥ 15 次	15	10.00	10.00	

			进一步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环境，全年专项明察暗访、评定验收等工作批次	≥4 批次	4	10.00	10.00	
			为社会提供低价公益性演出场次达标率	≥100%	104.83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机关单位年度效能指标完成率	≥85%	100	10.00	10.0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00	99.03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预算编码		335301302	
财政 资金 安 排 和 使 用 情 况	资金结构 （万元）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 算安排金额 （含历年结 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 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 ②	年度拨付 金额 ④	支出 实现 率(%) ⑤=④ /③	本年度结 余金额 ⑥=③-④	资金结余 率(%) ⑦=⑥/③
	财政资金 小计	132861.35	30306.58	163167.93	136039.56	83.37	27128.37	16.63
	①中央 财政资金	26491.00	16387.93	42878.93	34271.20	79.93	8607.73	20.07
	②省级 财政资金	106370.35	13918.65	120289.00	101768.36	84.60	18520.64	15.40
	③地方 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16785.88	496.67	17282.55	14612.00	84.55	2670.55	15.45

	专户资金	4030.00	-950.00	3080.00	2218.80	72.04	861.20	27.96			
	其他收入	12755.88	1446.67	14202.55	12393.20	87.26	1809.35	12.74			
	合 计	149647.23	30803.25	180450.48	150651.56	83.49	29798.92	16.51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省文旅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党中央和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执行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进一步深化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引领导向和督促推动作用，锐利进取、奋发有为，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加快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牢牢把握满足人民群众文化和旅游美好生活需要的目标要求，积极推动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生态省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全省文旅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闽考察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和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的工作部署，围绕文化强省和全域旅游生态省建设目标，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40680.51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6%，国内旅游收入 4861.34 亿元，同比增长 5.3%。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方向	绩效目标值	计量单位	实际完成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

效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标						成 值		分	
	产出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繁荣文化艺 术创作，弘 扬优秀传统 文化，扶持 福建省舞台 艺术精品剧 目	得分=完 成数量/目 标数量* 指标分值	≥	10	部	10	4	4	
			非遗地方剧 种剧团公益 性低票价惠 民演出宣传	得分=完 成数量/目 标数量* 指标分值	≥	3	种	3	4	4	

			实施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工程，重点做好原中央苏区革命保护利用片区闽西革命文物保护利用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5	项	25	4	4	
			加强博物馆馆藏文物的陈列展示，加强馆际交流，讲好福建故事，让八闽文物活起来。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6	项	20	4	4	
			举办非遗宣传展示展览活动场次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0	次	14	4	4	
			举办非遗剧种进基层演出场次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5	场	7	3	3	
			加大文化旅游对外精准营销宣传力度，持续在海外运营和维护文化驿站和旅游推广中心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7	个	7	3	3	

			"深化与重点旅游客源国和地区的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面向国（境）外举办线上文旅交流推广活动"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2	场	2	3	3	
			加强闽台文化旅游交流合作，邀请闽台文化旅游交流人员来闽参观、学习。"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200	人次	204	3	3	
			培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7	家	12	4	4	
			着力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大力推动红色旅游发展，编制设计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丰富旅游产品体系。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5	条	10	4	4	
			推动建设乡镇、村旅游服务中心（点）个数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0	个	32	4	4	

		质量指标	加强博物馆馆藏文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对博物馆馆藏进行文物检查。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geq$	12	家	12	4	4	
			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持续认定一批全域旅游小镇和金牌旅游村，积极培育主题鲜明的文旅融合新产品新业态。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geq$	20	个	58	4	4	
		时效指标	持续打响生态福建、“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吸引更多的海内外游客来闽旅游，加快我省文旅产业转型升级。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	年	1	4	4	
		成本指标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化旅游领域决策部署的具体工作任务及我厅年度重点文化旅游工作，增加年度预算投入。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geq$	20	%	23	4	4	

	效益指标	经济	打造旅游演艺精品项目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5	个	8	5	5	
		效益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积极指导全省创建新的一批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提升旅游景区人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13	家	14	5	5	
		社会	持续提升全域旅游创建，推动建设一批福建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提升全域旅游对社会的贡献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2	家	2	4	4	
		效益	"提升“百姓大舞台”品牌，组织举办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20	场	33	4	4	
		指标	严格执行文旅企业退出机制，对不符合管理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给予退出。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5	家	5	4	4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数（含线上展览）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5	个	16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深化“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建设，策划一系列旅游营销事件，进一步提升品牌宣传实效，扩大福建文化和旅游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6	次	6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文保资金安排情况满意度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85	%	97	5	5	
			单位年度效能指标完成率	得分=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分值	≥	90	%	100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100.00	
评价等级		优									

（三）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5127.82	4852.48	4110.30	10	84.71	8.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27.82	4851.82	4109.6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66	0.6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设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遗项目及传承人进行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演推广和传承创新发展相关活动，以及国家级、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巩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宣传与推广工作，探索非			支持省非遗保护中心、各设区市非遗保护单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非遗剧种院团围绕建党 100 周年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庆节点，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演推广和传承创新发展相关活动，全省 9 地市共 49 个非遗院团获公益性演出补助资金扶持，10 个剧目推荐参加文旅厅火花茶会进行专题研讨，			

	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路径，落实重点项目实现非遗整体保护。			16 部剧目获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扶持，2 部剧目为我省庆祝建党百年庆典展演新创剧目。第八届福建艺术节第 28 届戏剧会演共 25 个扶持单位获剧目奖，11 人获编剧奖，8 人获导演奖，79 人获表演奖，16 部剧目获音乐奖，11 部剧目获舞美奖，5 部剧目获荣誉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第五届音乐舞蹈杂技曲艺优秀剧目展演奖，6 部剧目获剧目奖，3 部剧目获编剧奖，3 部剧目获导演奖，23 部剧目获表演奖，4 部剧目获作曲奖，8 部剧目获舞美奖，2 部剧目获荣誉奖。各扶持单位成效突出，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全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顺利展开，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5 人；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24 人获得优秀；启动省级第七批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组织举办第二届闽南文化、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会，生态保护区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不断增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指 标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值	分 值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扶持非遗地方剧 种文艺院团数	≥39 个	49	5	5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 保护实验区范 围内的非遗项目 数（项）	≥15 项	37	5	5		
		扶持客家文化(闽 西)生态保护实验 区范围内的非遗 项目数（项）	≥15 项	23	5	5		
		组织非遗项目宣 传展示展览展演 活动数（项）	≥30 项	45	5	5		
		扶持其他地区的 非遗项目数（项）	≥20 项	35	5	5		
	质量 指标	省级非遗代表性 传承人传承补助 资金发放到位率	≥85%	99.8	5	5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	≥ 585000 人	959500	5	5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	≥ 1950 小时	3716	5	5	
		时效指标	年度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场次完成情况	$\geq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低票价惠民演出宣传	≥ 3 种	3	6	6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 39000 张	66500	6	6	
			低票价惠民演出票价	≤ 20 元/张	20	6	6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	≥ 15 个	22	6	6	

			提升数量（个）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非遗地方剧种观众参与体验次数	≥ 975 次	1503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	91.3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91.4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8.47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1300.05	41300.05	35610.97	10	86.23	8.62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1300.05	41300.05	3561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和“全面深化闽台各领域融合”要求，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打造包括旅游产业在内的一批万亿主导产业。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通过支持各地市围绕文旅产业发展、品牌宣传、创优奖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舞台艺术精品等项目，促进旅游产业复苏繁荣，加快旅游产业公共服务建设，持续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实现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把文化和旅游产业建设成为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着力推进文旅资源开发，推动 A 级景区提质升级，大力发展全域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	一是公共服务方面，牵头制定了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2021 年版和《福建省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管护指南》。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单位错时延时开放工作的通知》，推动实施错时延时开放；认真落实文旅部、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支持推动各地布局建设公共文化新型空间，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举办“读中华经典 颂时代华章”诵读比赛、福建乡村音乐会、福建音舞节优秀节目文化惠民演出、“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等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百姓大舞台初步建立了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省文旅厅百姓大舞台举行演出 20 多场，其中社会力量演出 12 场。下发《关于发展街头文化丰富文化供给工作的通知》，部署开展街头文化艺术活动，指导支持福州、厦门、泉州、三明选择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组织开展街头文化艺术表演，丰富街头文化艺术供给，在第八届福建艺术节期间，举办了全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在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中，我省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满意度位列全国第 6。乡村文化振兴典型案例在学习强国国家总平台“实播中国”栏目进行展示宣传，福建乡村文化记忆丛书完成编辑 2 册，武夷山茶文化等 6 个项目荣获 2021-2023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荣誉称号。我省在全国“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工作推进现场会上作典型发言交流。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补助建设旅游厕所 39 座，旅游服务中心 32 个；推进旅游厕所百度高德地图标注进度，标注率达 99.17%；2020-2021 年，委托第三方维护全省通往 4A 级及以上景区道路交通旅游标志牌，委托单位已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各地市验同意），完成维护 1755 面标志牌。二是产业发展方面，2021 年奖补 48 个项目，包括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武夷新区专项、区域标志性文旅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促文旅消费项目、旅游演艺进街区，园区、国家文
-----------	---	---

		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2021 年，泉州、龙岩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福州三坊七巷、上下杭街区、厦门曾厝垵、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滨溪街区、泉州西街东段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受疫情影响，原定 11 月在北京举办的招商推介专场活动延至 2022 年举办。2021 年已邀请中国旅游集团、上海锦江、复兴旅文、中青旅等重点文旅企业来闽考察。三是资源开发方面，新评定莆田绶溪公园等一批 A 级景区和平潭南部湾等 3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培育 15 个全域生态旅游小镇和 41 个金牌旅游村，3 条精品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永泰县嵩口镇等 3 个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晋江梧林社区等 6 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三坊七巷、上下杭、五店市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新认定晋江五店市等 9 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福州春伦等 7 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在央视总台举办 2021 福建旅游（北京）全媒体推介会，累计播放量突破九千万。评选出 13 个“福建文化标识”。《有福相见》宣传片入选首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福建红色旅游村跑”入选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持续在央视《新闻联播》黄金时段播放形象宣传片。与中国传媒大学合作制作“2022 年全福日历”文创产品，编创“全福游、有全福”掌上融媒体图书馆。成立福建旅游达人推广联盟，推出福建旅游“10 条精品线路”。举办“清新福建？金秋有约”统筹疫情防控加快旅游恢复全媒体旅游推介会、2021“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活动、“全福游、有全福”清新福建分享会等，持续做旺福建旅游市场，提升福建旅游人气。四是成功举办“文明旅游 安全出行”宣传活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	--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 标 分 值	自评得 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 量 指 标	文化旅游 消费试点 城市	≥2 个	2	2	2	
			夜间文旅 消费集聚 区	≥2 个	5	2	2	
			文化产业 和旅游产 业融合发 展示范区	≥2 个	12	2	2	
			旅游厕所	≥22 座	39	2	2	
			旅游服务 中心	≥30 个	32	2	2	
			旅游道路 交通标志 牌	≥1755 面	1755	2	2	

			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 建设及乡 村文化振 兴工作	$\geq 100\%$	100	2	2	
			全域生态 旅游示范 区	≥ 6 家	8	2	2	
			A 级景区提 升	≥ 30 家	35	2	2	
			创建品牌 景区	≥ 4 家	6	2	2	
			全域生态 旅游小镇	≥ 10 家	14	2	2	

			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牌旅游村	≥70 家	74	2	2	
			“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	≥2 场次	2	2	2	
			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	≥150000 人次	155000	2	2	
			扶持舞台艺术精品	≥8 部	8	2	2	
			开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普及讲座	≥6 场	6	2	2	
			数字文旅建设	≥2 个	2	2	2	
			境外宣传促销活动	≥3 次	3	2	2	

			次数					
			参加港澳台旅游展览会	≥1 次	1	2	2	
			海外文化驿站和旅游推广中心	≥7 个	7	2	2	
		质量指标	文旅消费活动场数	≥8 场	8	1.5	1.5	
			红色旅游创 A 级景区	≥4 个	4	1.5	1.5	
			2021 年度文旅人才培训	≥95%	100	1.5	1.5	
			舞台艺术精品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展演	≥6 个	6	1.5	1.5	
		时效	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100%	100	1	1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资金控制 数	≤41300.05 万元	41300.0 5	1	1	
			“文明旅 游安全出 行”公益宣 传支持资 金	≥200 万元	200	1	1	
			国际和台 港澳文化 宣传和旅 游推广资 金投入	≥1200 万元	1200	1	1	
	效益指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文化旅游 项目投融 资（招商） 专场	≥1 场	0	5	0	受疫情原因，原定 2021 年在 北京举办的投融资 招商专场 活动延期

								举办。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公共文化 旅游服务 体系建设	≥100%	100	5	5	
			“文明旅 游安全出 行”公益宣 传社会影 响	≥5000 人次	5227	5	5	
			舞台艺术 精品惠民 演出	≥10 场	10	5	5	
			省委宣传 部文化科 技卫生 “三 下乡” 宣传	≥1 场	1	5	5	
			进一步扩 大品牌在 港澳地区	≥2 个	2	5	5	

			的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满意度	≥85%	100	5	5	
			旅游厕所百度地图上线率	≥95%	99.17	5	5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3.62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分
		10000.00	14114.00	7811.76	10	55.35	5.53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0000.00	10000.00	4955.5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4114.00	2856.1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方面：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项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在博物馆建设方面：改善博物馆馆藏条件，积极推进文物征集工作，推进博物馆、纪念馆线上展览活动及社会教育活动开展。在文物安全方面：降低文物安全事故发生率，			基本完成。1.成功举办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2. 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记录档案建档工作，基本完成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定线落图和数据汇交工作，完成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补查工作。基本完成全省土楼调查，全面摸清我省各个级别土			

	实现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毁损、违规修复发生低于 1%，积极开展文物安全志愿者服务活动。	楼的资源情况和保存状况。推进福建土楼和武夷山（城村汉城遗址）文化遗产监测系统建设，完成鼓浪屿廖家别墅、延平戏院保护维修工程。3. 推动城村汉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一期征地工作并已基本完成，城村汉城遗址于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十四五”时期大遗址名单。4. 昙石山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评全国 5 项考古遗址保护展示优秀项目之一，国家文物局评选出的 4 项 2020 年度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鼓浪屿日本领事馆旧址修缮、泉州府文庙大成殿修缮榜上有名。完成了平潭祠堂后遗址等主动性考古发掘和浦城龙头山遗址等配合基建项目抢救性考古发掘，启动实施漳浦圣杯屿元代沉船遗址水下考古发掘。5. 启动实施了福州三坊七巷建筑等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福州龙瑞寺大殿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两线”管控，推动文物保护纳入“多规合一”。6. 开展革命文物建党百年系列活动，有 3 个展览入选中宣部、国家文物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精品展览”，有 23 家博物馆（纪念馆）列入
--	--	---

					全国“党的故事我来讲——争做红领巾讲解员”实践体验活动场馆名单，有 3 人入选“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 7.重点打造“闽瓷双璧 交相辉映——福建黑、白瓷器展”、全省非国有博物馆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馆藏精品联展等一批特色主题展览。 3 个展览成功入选国家文物局向全国推介 100 项 2021 年度“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文物保护单位的 安防、消防、防雷 设施建设数量	≥8 个	8	5	5	
			博物馆、纪念馆文 物征集项目数	≥3 个	3	3	3	
			文物保护单位修 缮数量	≥15 个	23	7	7	

			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数	≥5 个	5	4	4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60%	96	10	10	
			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 100 百分比	100	5	5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安排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5	3	1	抢险救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助，所以金额较小。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资金补助规模	≥10 万元/个	6	3	1.8	抢险救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助，所以金额较小。
	效益指标	社会	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数（含线上展	≥5 个	5	15	15	

		效益指标	览)					
		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	≥5 次	1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7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33	
评价等级		■优 (S≥90) □良 (90>S≥80) □中 (80>S≥60) □差 (60>S)						

(六)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省属六院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00.00	600.00	543.69	10	90.62	9.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	600.00	543.6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把文化惠民实事办好,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各文艺院团的积极性,省财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按要求完成演出场次的六个院团购买演出服务,每个院团 100 场,每场 3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为广大群众			为切实把文化惠民实事办好,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充分调动各文艺院团的积极性,省财政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按要求完成演出场次的六个院团购买演出服务,每个院团 100 场,每场 3 万元,合计 1800 万元,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文艺演出。目前六院团已完成公益性低票价场次			

	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文艺演出。				629 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 际 完 成 值	指 标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属院团公益性低票价演出 场次	≥600 场	629	10	10	

			每场公益性低 票价演出时间	≥60 分钟	60	10	10		
			公益性低票价 演出剧（节）目	≥66	6	10	10		
		质量 指标	公益性低票价 演出剧（节）目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公益性低票价 演出剧（节）目 任务完成时间	≤12 月	12	5	5		
		成本 指标	补贴控制数	≤600 万元	600	5	5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向社会特殊群 体赠票	≥600 张	60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观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9.06	

评价等级	☒ 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60 > S$)
------	---

（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图书馆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图书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6572.00	6572.00	1758.31	10	26.75	2.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72.00	6572.00	1758.3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于2021 年年内竣工。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目前已进入尾声，室内装修已基本完成，空调设备已安装到位；风口及与装饰工程收口，室内电线穿线已完成；电缆铺设完成；灯具进场安装完成；智能化室内穿线完成；消防管网安装完成；室外雨污水管开挖、铺设完成；场内与市政管网雨污接驳底完成；除基本书库以及橡胶地板外，沥青路面和次入口开口计划在 2022 年 1 月中旬铺设。争			

			取在春节前完成外电接入，初步达到预验收条件。该工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1 亿元，占合同金额 97.11%，累计支付工程款 1.409 亿元，占合同金额 84.76%（含加固、签证等增量金额）。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工建设项目 个数	= 1 个	1	11.5	11.5	
			室内装修面积	≥33602 平方 米	29602	2.5	2.2	完成室内装修面积 29602 平方米。 主要原因书库仍保存 200 多万册图书需要腾挪才能装修,图书腾挪需要馆内其它地方装修和设备安 装完成后才能进 行。
			项目完工数量	= 1 个	1	1	1	

			室外附属工程 完成面积	≥11701 平方 米	11701	10	10	
		质 量 指 标	年度工程计划 完成率	≥100%	97.11	5	4.86	因书库仍保存 200 多万册图书 需要腾挪才能装 修,图书腾挪需要 馆内其它地方装 修和设备安装完 成后才能进行。
		时 效 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财政资金控制 数	≤6572 万元	6572	10	1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年接待读者人 次	≥1200000 人 次	135859 8	10	10	
		效 益	年借阅图书册 次	≥1600000 册 次	188761 5	10	10	

	指 标	年讲座、培训 次数	≥30 次	41	10	10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公众满意度	≥90%	93.18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92.24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2021 年度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我省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资源大省之一。目前，全省共有 8 个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非遗名录，是我国迄今在国际非遗保护三个系列上获得大满贯的唯一省份。全省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130 项，国家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143 人，拥有 1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和 1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同时，省政府公布了六批共 517 个省级非遗名录代表性项目和四批共 735 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并设立了一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即湄洲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迫切需要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基础设施开展保护工作。我省作为全国著名的“地方戏曲大省”，戏曲历史悠久、资源丰富，保存着闽剧、莆仙戏、梨园戏等大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这些剧种迫切需要面向社会开展宣传展演推广和传承创新发展工作，进一步推动福建戏曲繁荣发展，不断巩固和扩大福建戏曲大省的全国影响力。

（二）主要成效

支持省非遗保护中心、各设区市非遗保护单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非遗剧种院团围绕建党 100 周年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大节庆节点，广泛开展非遗宣传展演推广和传承创新发展相关活动，全省 9 地市共 49 个非遗院团获公益性演出补助资金扶持，10 个剧目推荐参加文旅厅火花茶会进行

专题研讨，16 部剧目获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扶持，2 部剧目为我省庆祝建党百年庆典展演新创剧目。第八届福建艺术节第 28 届戏剧会演共 25 个扶持单位获剧目奖，11 人获编剧奖，8 人获导演奖，79 人获表演奖，16 部剧目获音乐奖，11 部剧目获舞美奖，5 部剧目获荣誉奖；第八届福建艺术节第五届音乐舞蹈杂技曲艺优秀剧目展演奖，6 部剧目获剧目奖，3 部剧目获编剧奖，3 部剧目获导演奖，23 部剧目获表演奖，4 部剧目获作曲奖，8 部剧目获舞美奖，2 部剧目获荣誉奖。各扶持单位成效突出，圆满完成 2021 年度各项绩效指标任务。全省非遗保护传承工作顺利展开，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5 人；完成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24 人获得优秀；启动省级第七批非遗代表性项目评审；组织举办第二届闽南文化、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经验交流会，生态保护区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不断增强。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47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7 个，实际完成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扶持非遗地方剧种文艺院团数,目标值 39,实际完成 49,权重 5.00,得分 5.00。

2)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目标值 15,实际完成 37,权重 5.00,得分 5.00。

3)扶持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项），目标值 15,实际完成 23,权重 5.00,得分 5.00。

4)组织非遗项目宣传展示展览展演活动数（项），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45,权重 5.00,得分 5.00。

5)扶持其他地区的非遗项目数（项），目标值 20,实际完成 35,权重 5.00,得分 5.00。

2.质量指标

1)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目标值 85,实际完成 99.8,权重 5.00,得分 5.00。

2)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数,目标值 585000,实际完成 959500,权重 5.00,得分 5.00。

3)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时长,目标值 1950,实际完成 3716,权重 5.00,得分 5.00。

3.时效指标

1)年度非遗剧种公益性演出场次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5.00,得分 5.00。

4.成本指标

1)成本控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5.00,得分 5.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非遗地方剧种公益性低票价惠民演出宣传,目标值 3,实际完成 3,权重 6.00,得分 6.00。

2)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目标值 39000,实际完成 66500,权重 6.00,得分 6.00。

3)低票价惠民演出票价,目标值 20,实际完成 20,权重 6.00,得分 6.00。

4)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传习所(中心)建设提升数量(个),目标值 15,实际完成 22,权重 6.00,得分 6.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1)非遗地方剧种观众参与体验次数,目标值 975,实际完成 1503,权重 6.00,得分 6.00。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85,实际完成 91.3,权重 5.00,得分 5.00。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85,实际完成 91.4,权重 5.00,得分 5.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受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影响,2021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

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时间较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的支出和项目的推进。

（二）改进措施

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期限一般为三年，建议在当前执行期的最后一年上半年即启动管理办法的修订，当年度尽快出台，以便下一管理期资金能及时下达。

（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2021 年度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二）主要成效

一是公共服务方面，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申报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推进补助建设旅游厕所 39 座，旅游服务中心 32 个；推进旅游厕所百度高德地图标注进度，标注率达 99.17%；2020-2021 年，委托第三方维护全省通往 4A 级及以上景区道路交通旅游标志牌，委托单位已提交总结报告（并经各地市验同意），完成维护 1755 面标志牌。二是产业发展方面，2021 年奖补 48 个项目，

包括平潭国际旅游岛专项、武夷新区专项、区域标志性文旅产品前期策划规划项目、促文旅消费项目、旅游演艺进街区、园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培育单位。2021年，泉州、龙岩成功创建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福州三坊七巷、上下杭街区、厦门曾厝垵、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滨溪街区、泉州西街东段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受疫情影响，原定11月在北京举办的招商推介专场活动延至2022年举办。2021年已邀请中国旅游集团、上海锦江、复兴旅文、中青旅等重点文旅企业来闽考察。三是资源开发方面，新评定莆田绶溪公园等一批A级景区和平潭南部湾等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培育15个全域旅游小镇和41个金牌旅游村，3条精品线路入选“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永泰县嵩口镇等3个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晋江梧林社区等6个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三坊七巷、上下杭、五店市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新认定晋江五店市等9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福州春伦等7家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持续打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在央视总台举办2021福建旅游（北京）全媒体推介会，累计播放量突破九千万。评选出13个“福建文化标识”。《有福相见》宣传片入选首届全国旅游公益广告优秀作品，“福建红色旅游村跑”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0年国内旅游宣传推广典型案例。持续在央视《新闻联播》黄金时段播放形象宣传片。与

中国传媒大学合作制作“2022 年全福日历”文创产品，编创“全福游、有全福”掌上融媒体图书馆。成立福建旅游达人推广联盟，推出福建旅游“10 条精品线路”。举办“清新福建？金秋有约”统筹疫情防控加快旅游恢复全媒体旅游推介会、2021“中国旅游日”福建分会场活动、“全福游、有全福”清新福建分享会等，持续做旺福建旅游市场，提升福建旅游人气。四是成功举办“文明旅游 安全出行”宣传活动，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共同营造文明和谐、安全稳定的良好氛围。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6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36 个，实际完成 35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目标值 2,实际完成 2,权重 2.00,得分 2.00。

2)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目标值 2,实际完成 5,权重 2.00,得分 2.00。

3)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目标值 2,实际完成 12,权重 2.00,得分 2.00。

4)旅游厕所,目标值 22,实际完成 39,权重 2.00,得分 2.00。

5)旅游服务中心,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32,权重 2.00,得分 2.00。

6)旅游道路交通标志牌,目标值 1755,实际完成 1755,权重 2.00,得分 2.00。

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乡村文化振兴工作,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2.00,得分 2.00。

8)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区,目标值 6,实际完成 8,权重 2.00,得分 2.00。

9)A 级景区提升,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35,权重 2.00,得分 2.00。

10)创建品牌景区,目标值 4,实际完成 6,权重 2.00,得分 2.00。

11)全域生态旅游小镇,目标值 10,实际完成 14,权重 2.00,得分 2.00。

12)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金牌旅游村,目标值 70,实际完成 74,权重 2.00,得分 2.00。

13)“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目标值 2,实际完成 2,权重 2.00,得分 2.00。

14)全省导游远程教育项目,目标值 150000,实际完成 155000,权重 2.00,得分 2.00。

15)扶持舞台艺术精品,目标值 8,实际完成 8,权重 2.00,得分 2.00。

16)开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普及讲座,目标值 6,实际完成 6,权重 2.00,得分 2.00。

17)数字文旅建设,目标值 2,实际完成 2,权重 2.00,得分

2.00。

18)境外宣传促销活动次数,目标值 3,实际完成 3,权重 2.00,得分 2.00。

19)参加港澳台旅游展会,目标值 1,实际完成 1,权重 2.00,得分 2.00。

20)海外文化驿站和旅游推广中心,目标值 7,实际完成 7,权重 2.00,得分 2.00。

2.质量指标

1)文旅消费活动场数,目标值 8,实际完成 8,权重 1.50,得分 1.50。

2)红色旅游创 A 级景区,目标值 4,实际完成 4,权重 1.50,得分 1.50。

3)2021 年度文旅人才培养,目标值 95,实际完成 100,权重 1.50,得分 1.50。

4)舞台艺术精品作品参加市级以上展演,目标值 6,实际完成 6,权重 1.50,得分 1.50。

3.时效指标

1)资金及时下达情况,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得分 1.00。

4.成本指标

1)资金控制数,目标值 41300.05,实际完成 41300.05,权重 1.00,得分 1.00。

2)“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支持资金,目标值 200,

实际完成 200,权重 1.00,得分 1.00。

3)国际和台港澳文化宣传和旅游推广资金投入,目标值 1200,实际完成 1200,权重 1.00,得分 1.00。

(二)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目标值 1,实际完成 0,权重 5.00,得分 0.00,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原因,原定 2021 年在北京举办的投融资招商专场活动延期举办。

2.社会效益指标

1)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建设,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5.00,得分 5.00。

2)“文明旅游安全出行”公益宣传社会影响,目标值 5000,实际完成 5227,权重 5.00,得分 5.00。

3)舞台艺术精品惠民演出,目标值 10,实际完成 10,权重 5.00,得分 5.00。

4)省委宣传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宣传,目标值 1,实际完成 1,权重 5.00,得分 5.00。

5)进一步扩大品牌在港澳地区的影响力,目标值 2,实际完成 2,权重 5.00,得分 5.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文化旅游消费环境满意度,目标值 85,实际完成 100,权重 5.00,得分 5.00。

2)旅游厕所百度地图上线率,目标值 95,实际完成 99.17,权重 5.00,得分 5.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文化旅游项目投融资(招商)专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原定计划顺利开展。

(二) 改进措施

提前做好活动前期筹备工作以及活动疫情防控预案,待国内疫情稳定后立即执行,同时确保活动安全结束。

(三)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2021 年度全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专项基本情况

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是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实施,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和世界文

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各类项目，以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让福建文化遗产全面“活”起来，推动福建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主要成效

今年以来，认真落实国家文物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工作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动我省文物事业取得显著成效。完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项目储备，成功举办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加强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昙石山遗址入选全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获评全国5项考古遗址保护展示优秀项目之一，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深入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持续完善提升博物馆社会服务功能。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33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12个，实际完成10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数量,目标值8,实际完成8,权重5.00,得分5.00。

2)博物馆、纪念馆文物征集项目数,目标值3,实际完成3,权重3.00,得分3.00。

3)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数量,目标值15,实际完成23,权重

7.00,得分 7.00。

4)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或《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文化遗产保护工程项目数,目标值 5,实际完成 5,权重 4.00,得分 4.00。

2.质量指标

1)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60,实际完成 96,权重 10.00,得分 10.00。

2)文物损毁、违规修复发生率,目标值 1,实际完成 0,权重 10.00,得分 10.00。

3.时效指标

1)资金及时下达情况,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5.00,得分 5.00。

4.成本指标

1)财政资金安排省级文物保护项目补助标准,目标值 15,实际完成 5,权重 3.00,得分 1.00,未完成原因:抢险救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助,所以金额较小。

2)县级文物保护项目资金补助规模,目标值 10,实际完成 6,权重 3.00,得分 1.80,未完成原因:抢险救灾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助,所以金额较小。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博物馆、纪念馆展览数(含线上展览),目标值 5,实际

完成 5,权重 15.00,得分 15.00。

2)博物馆社会教育活动,目标值 5,实际完成 10,权重 15.00,得分 15.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三)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80,实际完成 97,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文物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项目推进速度不佳,基层单位不够重视资金进度推进。

(二) 改进措施

将提高预算执行进度作为工作重点,建立预算执行进度监测制度,优化项目流程,提早谋划项目。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2021 年度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绩

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结合省属院团的实际情况，省财政采取政府购买的方式，向按要求完成演出场次的六个院团购买演出服务，每个院团100场，每场3万元，计每年300万元，其中从省文化事业建设费拨付200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拨付100万元。

（二）主要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06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8个，实际完成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省属院团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场次,目标值600,实际完成629,权重10.00,得分10.00。

2)每场公益性低票价演出时间,目标值60,实际完成60,权重10.00,得分10.00。

3)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目标值6,实际完成6,权重10.00,得分10.00。

2.质量指标

1)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达标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100,权重10.00,得分10.00。

3.时效指标

1)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任务完成时间,目标值 12,实际完成 12,权重 5.00,得分 5.00。

4.成本指标

1)补贴控制数,目标值 600,实际完成 600,权重 5.00,得分 5.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向社会特殊群体赠票,目标值 600,实际完成 600,权重 30.00,得分 3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观众满意度,目标值 85,实际完成 90,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本年下半年受各省市疫情影响,线下演出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出现资金未能完全使用完毕的情况。

（二）改进措施

建议将未使用的资金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继续支出。同时加强在疫情等特殊情况下的资金管理措施。

（五）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对 2021 年度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专项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专项基本情况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41602.6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422.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180.52 平方米。项目拆除总建筑面积 2869.49 平方米；扩建总建筑面积 18093.89 平方米；改建建筑面积 1315.62 平方米；修缮总建筑面积等，完善给排水、消防、供电、智能化、暖通空调等设施，修缮总建筑面积 22193.12 平方米，更新改造馆区广场、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管线等室外工程。

（二）主要成效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工程目前已进入尾声，室内装修已基本完成，空调设备已安装到位；风口及与装饰工程收口，室内电线穿线已完成；电缆铺设完成；灯具进场安装完成；智能化室内穿线完成；消防管网安装完成；室外雨污水管开挖、铺设完成；场内与市政管网雨污接驳底完成；除基本书库以及橡胶地板外，沥青路面和次入口开口计划在 2022 年 1 月中旬铺设。争取在春节前完成外电接入，初步达到预验收条件。该工程截至 2021 年 12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1 亿元，占

合同金额 97.11%，累计支付工程款 1.409 亿元，占合同金额 84.76%（含加固、签证等增量金额）。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24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11 个，实际完成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开工建设项目个数,目标值 1,实际完成 1,权重 11.50,得分 11.50。

2)室内装修面积,目标值 33602,实际完成 29602,权重 2.50,得分 2.20,未完成原因：完成室内装修面积 29602 平方米。主要原因书库仍保存 200 多万册图书需要腾挪才能装修，图书腾挪需要馆内其它地方装修和设备安装完成后才能进行。

3)项目完工数量,目标值 1,实际完成 1,权重 1.00,得分 1.00。

4)室外附属工程完成面积,目标值 11701,实际完成 11701,权重 10.00,得分 10.00。

2.质量指标

1)年度工程计划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97.11,权重 5.00,得分 4.86,未完成原因：因书库仍保存 200 多万册图书需要腾挪才能装修，图书腾挪需要馆内其它地方装修和设备安装完成后才能进行。

3.时效指标

1)资金拨付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权重 10.00,

得分 10.00。

4.成本指标

1)财政资金控制数,目标值 6572,实际完成 6572,权重 10.00,得分 10.00。

(二)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无

2.社会效益指标

1)年接待读者人次,目标值 1200000,实际完成 1358598,权重 10.00,得分 10.00。

2)年借阅图书册次,目标值 1600000,实际完成 1887615,权重 10.00,得分 10.00。

3)年讲座、培训次数,目标值 30,实际完成 41,权重 10.00,得分 10.00。

3.生态效益指标

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三)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公众满意度,目标值 90,实际完成 93.18,权重 10.00,得分 10.0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

图书馆改扩建工程在目标完成方面存在资金支出进度只有 26.75%的问题。

（二）改进措施

目前改扩建工程已基本完成，按规定须财审结算后才能支付剩余工程款。

(六) 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号)要求，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省文旅厅”)委托福建省广拓会计师事务所对2019-2020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专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精神，“十三五”期间实施的重要工程。目的是提高艺术创作的组织化程度，坚持全国一盘棋，统筹协调、上下联动，集中力量、集聚资源，带动全国艺术创作出精品、攀高峰。

舞台艺术精品是一个地方文化的主要标志，也是扩大文化影响、传扬文化价值的亮丽名片。近年来，福建省文化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不断增强福建文化凝聚

力、感召力和影响力，进一步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打响福建文化品牌的要求，按照省委宣传部大力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工程，推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具有福建气派、福建特色的舞台艺术精品的部署安排，经过精心酝酿和反复征求意见和修改，于2017年6月制定和印发了《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同年8月，为保证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的实施，加强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创作项目申报和立项管理，制定和印发了《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管理办法（试行）》。

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资助的范围为近三年以来新创作的各种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包括福建地方戏曲、京剧、越剧、话剧、儿童剧、歌剧、舞剧、音乐剧、舞蹈诗和大型交响乐、民族音乐作品以及具有鲜明的主题立意并有完整统一的情节结构的整台歌舞、杂技、曲艺等作品。

通过专项资金扶持，福建省保持福建舞台艺术创作的良好发展势头，进一步加强了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促进了福建省“十三五”期间舞台艺术繁荣发展，推出了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具有福建气派、福建特色的舞台艺术精品，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达到要求，完成情况较好。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9—2020年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共1852.5万元，分别为2019年950万元、2020年902.5

万元。根据省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要求，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主要用于省属院团剧目和省属重点项目；地市列入重点项目的创作计划主要依靠地方财政解决资金，省里给予适当补助。2019 年省属院团资金补助 830 万元、地市资金补助 120 万元；2020 年省属院团资金补助 802.5 万元、地市资金补助 100 万元。经评选，2019-2020 年分别产生扶持的 18 个重点剧目及对应的资金补助，其中厦门市连续两年均入选 2 个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目标是精心组织，整合力量，重点突破，努力推出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精神、彰显福建特色、具有艺术魅力、为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带动全省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等各门类艺术创作水平的全面提高，实现福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的新突破。抓好文艺精品创作生产，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时代精神、体现福建特色、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艺术精品，促进全省文艺精品创作持续繁荣发展。

(三)项目立项主要依据文件

- 1.《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函[2020]1 号)
- 2.《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文艺[2017]14 号)
- 3.《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请下达 2019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函》(闽文旅函

[2019]190 号)

4.《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教[2019]17号)

5.《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20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艺[2019]6号)

6.《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7.《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2019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文旅艺[2019]2号)

8.《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22号)

9.《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请拨付2020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函》(闽文旅函[2020]31号)

10.《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莆仙戏<踏伞行>入选2020年度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十大重点剧目的报告》

11.《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入选名单的通知》(闽文旅艺[2020]1号)

12.《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13.《我省剧目连续四年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年度十大重点扶持剧目》

14.《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的通知》（办艺发[2020]124号）

15.《第十五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获奖名单》

16.《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

17.《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

19.《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文旅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13号）

20.其他文件相关规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规范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创作生产、加工提升、展演巡演、宣传推介、辅导观摩、策划研讨等相关工作，增强资金使用者责任意识，提高管理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包含福建省内所有使用省级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的单位，含括全省国有院团、民营院团和高等院校。

其中 2019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补助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金额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艺术论证指导、剧目的推广宣传（资料汇编）、评审观摩以及扶持剧本创作等相关支出	50
福建京剧院	京剧《红土》	78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闽剧《生命》	90
福建省歌舞剧院	民族歌剧《平凡的世界》	85
	民族歌剧《松毛岭之恋》	85
福建省杂技团	杂技情景剧《蓝色畅想》	58
福建省芳华越剧团	越剧《林巧稚》	78
	越剧《团圆之后》	30
	越剧《尹桂芳》	140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话剧《县委书记廖俊波》	58
	话剧《松绑》	78
省属院团资金补助小计		830

单位	项目	金额
福建省莆仙戏剧院有限公司	莆仙戏《踏伞行》	30
漳州市歌仔戏（芗剧）传承保护中心	芗剧《谷文昌》	20
泉州市高甲戏传承中心	高甲戏《浮海孤臣》	20
福建省梨园戏传承中心	梨园戏《朱买臣》	30
南平浦城县赣剧艺术传承发展中心	赣剧《李彪孝父》	10
福安市平讲戏艺术传承中心	平讲戏《马匹卜驳妻》	10
地市资金补助小计		120
总计		950

2020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补助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金额
福建省艺术研究院	剧本征文、剧目辅导提升、宣传推广、观摩交流以及相关艺术创作会议等相关工作	52.5
福建京剧院	京剧现代戏《红土》	100
福建省实验闽剧院	闽剧《荔枝换绛桃》	150
福建省歌舞剧院	民族歌剧《与妻书》	150

单位	项目	金额
福建省杂技团	杂技情景剧《遇.见》	100
福建省芳华越剧团	越剧《信陵君》	100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话剧《妈祖回家》	150
省属院团资金补助小计		802.5
福州市闽都文化艺术中心	音乐剧《茶道》	10
泉州市高甲戏剧团	高甲戏《造桥记》	10
泉州市闽南民间歌舞传承中心	歌剧《大海承诺》	10
泰宁县梅林戏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梅林戏现代戏《金溪河畔女红军》	10
福建省莆仙戏剧院有限公司	莆仙戏《大唐梅妃》	10
仙游县莆仙戏鲤声艺术传承保护中心	莆仙戏《目连》上、中、下三本	10
南平市南词艺术发展中心	南词现代戏《留守男人》	10
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	闽西汉剧《伯公灯》	10
龙岩山歌戏传习中心	山歌戏《红嫵》	10
宁德市畲族歌舞艺术传承中心	交响音诗画《山海的交响》	10
地市资金补助小计		100
总计		902.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绩效评价过程中，各部门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决策 4%、过程 21%、产出 47%、效益 28%，具体详见后附的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绩效评价表。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相结合的方式，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制定的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省文旅厅财务处牵头，项目现场核查工作由广拓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本次绩效重点抽查了省属六院团及莆田市、三明市、龙岩市等地。

在对项目实施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所提供的 2019-2020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各项资料，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

况、实现的产出、取得的效益、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方面开展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实施以来，持续推进现实题材和主题性创作生产，推出了一批思想性和艺术性相融合，具有福建特色的精品剧目。广大文艺工作者紧紧围绕重大节点和文化活动，主动融入并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与弘扬和繁荣发展福建戏剧，与传承福建优秀传统文化和加强闽台文化交流等紧密结合，一批优秀艺术成果得以展示和传扬。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3.5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2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旅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13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设置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指标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19]22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旅发展等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0]13 号）等资金下达文件后附绩效目标表，该项目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达到 90%，得 1.5 分，90%> 到位率 $\geq$ 80%得 1 分，80%> 到位率 $\geq$ 70%得 0.5 分，低于 70%不得分。2019 年资金到位率为（950/950）*100%=100%，得 1.5 分；2020 年资金到位率为（902.5/902.5）*100%=100%，得 1.5 分，指标合计得分 3 分。

2.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已入选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剧目的资金是否在当年度使用完成。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个剧目未使用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经抽查现场下点发现，2019 年存在 2 个剧目资金未使用完成，分别为福建京

剧院《红土》、福建人民艺术剧院《松绑》；2020 年存在 1 个剧目资金未使用完成，为福建省歌舞剧院《与妻书》，具体支出情况，详见报告第五点列示，指标得分 5 分。

3.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4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经抽查现场下点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存在专家劳务费未取得合规发票的情况，指标得分 3.5 分。

4.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教[2019]17 号）、《福建省文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文艺[2017]14 号）的规定，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指标得分 2 分。

5.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指标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为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经抽查现

场下点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在外聘工作人员过程中未按照《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院团文艺创作生产外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闽文旅艺[2019]5号）文件规定，存在违反管理规定的情况，指标得分 1.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开展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普及讲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每年针对舞台艺术作品的讲座不少于 10 次。指标分值为 5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次，扣 0.25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均开展 10 场以上关于优秀舞台艺术作品普及讲座，指标得分 5 分。

2.产出数量-运用报纸、电视等形式宣传舞台艺术作品

该指标主要考核每年针对舞台艺术作品进行宣传不少于 10 次。指标分值为 5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场次，扣 0.25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均有运用报纸、电视等形式宣传 10 次以上，指标得分 5 分。

3.产出数量-组织专家辅导或召开研讨会

该指标主要考核每年针对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组织专家辅导或召开研讨会不少于 10 次。指标分值为 5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次，扣 0.25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均有组织专家辅导或召开研讨会 10 次以上，指标得分 5 分。

4.产出数量-舞台艺术作品参加全省舞台艺术精品评选

该指标主要考核每年各院团、各地市舞台艺术作品参加

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的评选不少于 20 部。指标分值为 4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部，扣 0.1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各院团、各地市参加全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评选的剧目均在 20 部以上，指标得分 4 分。

5.产出数量-扶持、创排及提升舞台艺术精品剧目的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每年各县市区舞台艺术作品入选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的数量不少于 15 部。指标分值为 3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部，扣 0.1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各产生扶持的 18 个重点剧目，其中厦门市连续两年均入选 2 个项目，指标得分 3 分。

6.产出数量-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公演、巡演场次

该指标主要考核入选的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举行公演、巡演的场次，每年不少于 10 场。指标分值为 5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场次，扣 0.25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各院团、各地市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举行公演、巡演的场次均在 10 场次以上，指标得分 5 分。

7.产出数量-参加比赛的剧目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参加全国各类比赛的剧目数量，每年不少于 5 部。指标分值为 5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部，扣 0.5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各院团、各地市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参加全国各类比赛的剧目数量均在 5 部以上，指标得分 5 分。

8.产出质量-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参加全国性艺术展演

该指标主要考核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参加全国性艺术展演巡演的剧目，每年不少于2部。指标分值为5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1部，扣1.25分，扣完为止。2019年与2020年各院团、各地市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有参加全国性艺术展演巡演的均在2部以上，指标得分5分。

9.产出质量-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剧目的数量

该指标主要考核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入选国家性扶持的数量，每年不少于1部。指标分值为5分，评分标准为每年大于等于1部得满分，无国家性扶持不得分。2019年与2020年均均有1部以上剧目得到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扶持，指标得分5分。

10.产出时效-5个月内完成创演或深加工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费到位后是否有在5个月内进行创作或深加工并举行正式公演。指标分值为5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发现一个剧目未按时完成扣0.5分，扣完为止。经抽查现场下点发现，2019年存在4部剧目未按时完成，具体为福建京剧院《红土》、福建人民艺术剧院《松绑》、福建省杂技团《蓝色畅想》、福建芳华越剧院《尹桂芳》；2020年存在4部剧目未按时完成，具体为福建省莆仙剧院有限公司《大唐梅妃》、龙岩市汉剧传习中心《伯公灯》、福建省实验闽剧院《荔枝换绛桃》、福建省杂技团《遇见》，指标得分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舞台艺术精品剧目惠民演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组织开展优秀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低票价惠民演出，每年不少于 20 场。指标分值为 8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场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开展优秀舞台艺术精品剧目低票价惠民演出均在 20 场以上，指标得分 8 分。

2.社会效益-舞台艺术精品剧目获得全国性的奖项

该指标主要考核舞台艺术精品剧目获得全国性奖项，每年不少于 1 部。指标分值为 2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大于等于 1 部得满分，无全国性奖项不得分。2019 年与 2020 年获得全国性奖项的舞台艺术精品剧目均在 1 部以上，指标得分 2 分。

3.可持续影响-培养更多的地方艺术人才

该指标主要考核获得全国或省级奖项或提名的演员、编剧，每年不少于 2 人。指标分值为 8 分，评分标准为每年每少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2019 年与 2020 年获得全国或省级奖项或提名的演员、编剧均在 2 人以上，指标得分 8 分。

4.满意度-观众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连续两年观众对演出剧目的满意度均超过 80%。指标分值为 10 分，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80\%$ 得 5 分， $80\% > \text{满意度} \geq 70\%$ 得 2.5 分， $70\% > \text{满意度} \geq 60\%$ 得 1.5 分，低于 60%为 0 分。2019 年与 2020 年观众满意度均在 80%以上，指标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经现场抽查，发现各地由于新冠疫情不能聚集等因素影响，多台剧目在收到专项资金后，舞台艺术精品的编创进度较缓慢，未能按规定在5个月内完成公演，不符合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四章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第十六条：“专项资金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分配结果，到位后原则上应于5个月内对项目进行深加工并举行正式公演。”的规定。

2.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用途与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和生产环节实际结合不够，导致资金使用率不高。

现场抽查发现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	剧目	补助金额	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2019 年	福建京剧院	《红土》	78	25.11	32.19%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松绑》	78	0.39	0.5%
2020 年	福建省歌舞剧院	《与妻书》	150	149.95	99.97%

福建人民艺术剧院 2019 年度福建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松绑》，实际下达资金 780,000.00 元，当年度实际资金支出 3,885.00 元，资金使用率为 0.5%，剩余扶持资金 776,115.00 元于 2020 年被福建省财政厅清收。经现场了解，该重点剧目《松绑》系为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于 2018 年创排，后经专家意见汇总确定，该剧离艺术精品还有一定距离，原剧本的问题与不足束缚了修改与提升的空间，导致剧

本进度延迟，未进行深加工，专项资金支出率低。

抽查现场下点发现，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在文艺创作生产需要外聘人员时，存在劳务费未开具合规发票、聘用流程未按规定程序的问题。根据《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院团文艺创作生产外聘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闽文旅艺[2019]5号）文件“第六条 聘用外请人员过程需公开透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工作，步骤包括：①院团艺委会或创作室提出需求；②进行比选洽谈，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外聘人员类别、需外聘的具体人员、稿费（聘用金）额度、是否政府采购及采用方式等事项；③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文艺作品创作生产时，因工作需要往往直接聘请专家、导演、编剧等人员，与之签订合同，未按管理文件规定的流程进行。

六、有关建议

1.针对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剧目扶持项目，制定更为完善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让项目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延长资金使用时间，促进项目更快更好的完成。

2.加强对下拨资金的监管，从而提升对项目完成情况总体把控力度；建议增加实施惩罚制度，由项目承担单位定期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未报送的单位将处以一定惩罚措施，例如：对其申请的资金加严加重审核力度，对于资金未使用或使用效率较低的单位，分析原因并实施相应的措施，督促其加快项目进程。

3.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外聘人员工作的领导，

健全和完善防控制度。对于外聘人员需认真填写《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直属文艺院团文艺创作生产外聘人员登记表》，并附班子会议纪要、合作协议书、作为稿费（聘用金）参考的其它协议或合同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本人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和相关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做好材料的整理归档工作。